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一笔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该笔坏账金额6240元，为应收账款，因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倒闭，此笔货款无法追回，现将此笔坏账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624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